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业资本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1月12日披露《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24-077号），相关案件详见上述公告。近日，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发来的（2024）京0105民初79368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诉讼各方当事人：

原告：北京铭信嘉和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铭信嘉和”）

被告1：北京润丰世纪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润丰世纪”）

被告2：北京高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案由：财产损害赔偿纠纷

二、《民事裁定书》相关内容

原告铭信嘉和与被告润丰世纪、被告高盛华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，法院于2024年11月20日立案后，原告于2024年11月21日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原告铭信嘉和撤诉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。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（2024）京 0105 民初 79368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